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5-05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874,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世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王启民、独立董事陈文烈、独立董事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5,053,627	99.6912	527,840	0.1985	293,281	0.11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严海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